《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79. 清盤人編製申報表等的職責的強制執行

- (1) 如任何清盤人曾因沒有將任何法律規定其須送交存檔、交付或編製的申報表、帳目或 其他文件送交存檔、交付或編製,或沒有發出法律規定其須發出的任何通知而構成失 責,且該清盤人並無在要求其就該項失責行為作出補救的通知書送達他後 14 天內就 該項失責行為作出補救,則法院可應公司的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或處長向法院提出的 申請,作出命令指示該清盤人在該項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就該項失責行為作出補救。
- (2) 任何該等命令均可訂定有關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由清盤人承擔。
- (3) 本條不得視為對任何就上述失責行為而對清盤人施加刑罰的成文法則的施行有所損害。

/比照 1929 c. 23 s. 279 U.K.]